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离任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 裁郑澍先生和财务总监郑剑芳先生的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郑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郑澍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郑剑芳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郑剑芳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五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指定公司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聘任 新的财务总监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裁侯焰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新的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澍先生和郑剑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暨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寅彦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寅彦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离任后将被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寅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寅彦女士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寅彦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李寅彦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监事补选就任为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伟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完成补选股东监事后,及时召开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林伟杰先生简历

林伟杰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部审计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资金部总监,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林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林伟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